

普法警事

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 涉案金额2800余万元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成功 打掉一“帮信”洗钱犯罪团伙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孟倩倩)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呼和浩特公安处成功破获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督办专案,历时6个多月,成功打掉了一个长期盘踞在我市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收卡、贩卡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涉案资金高达2800余万元,切断了向境外诈骗集团提供帮助的“黑灰产”链条,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

据了解,今年3月,一白姓旅客报案称其在乘坐K691次旅客列车期间遭遇电信诈骗,损失20600元。接报后,呼和浩特铁路警方发现此案与近期发生的类似案件有较多相似关联之处,认为这起案件背后可能隐藏着一个较大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于是办案民警决定先从涉案资金流入手追踪溯源、层层深挖。民警通过对受害人白某的资金流水进行查询和分析,最终确定资金流向中的账户户主刘某某为一级卡卡主、张某某为二级卡卡主,并经过几日的耐心蹲守将二人抓获。面对警方的审讯,二人交代称,他们的上线系一微信名叫“A郸城人力”的人,对方称办理营业执照及银行对公账户交给他进行“洗钱”,便

可轻松获得3000元的报酬,二人以为自己找到了一条“生财之道”,便按对方的要求进行操作,没想到沦为了诈骗分子的犯罪“工具人”。

此后,民警经过进一步调查,很快便将微信名为“A郸城人力”的陈某某抓获,在陈某某的交代下,一个以王某某为首的“帮信”犯罪团伙最终浮出水面。为了不打草惊蛇,专案组决定暂时按兵不动观察动向,从涉案资金流入手,对海量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沿犯罪资金链向上游犯罪溯源,调查取证。最终在掌握了上线头目王某某的大量作案证据后,于4月3日在新城区某小区将其抓获,当场查获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办理的公章17枚,手机卡10张,手机2部,银行卡2张,笔记本电脑1台。

随后,通过王某某的供述,侦查员很快掌握了该犯罪团伙内的其余几名成员的日常行动轨迹和活动范围,并通过开展梯次收网行动,历时6个多月,陆续将该团伙共计10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人员全部抓获归案。

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案侦查终结,涉案嫌疑人全部移送起诉。

政法暖新闻

多警种联合普法宣讲进校园
安全守护伴成长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王鑫)为了有效提升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11月20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多部门多警种来到新城区北垣小学联合开展普法进校园宣传活动。

活动中,刑事侦查支队反诈中心民警走上了讲台,用生动的语言、真实的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师生们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及现状,列举了最常见的诈骗类型,警示同学们要遵纪守法,不租借、出售个人银行卡和电话卡。

交通管理支队的民警重点针对学生违规骑乘电动自行车的现象,通过交通安全常识,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广大师生吸取案例中的教训,学会正确规避防御各种风险,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

反恐和特巡警支队的民警结合生活中的实际案例,介绍当前校园反恐防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生动详实地讲解了什么是恐怖主义、恐怖活动、常见的恐怖袭击手段、如何识别恐怖嫌疑人和可疑车辆,向学校师生及安保人员详细地讲解了如何应对突发事件,保证师生安全。

随后,民警们组织在场师生进行有奖竞答,在轻松愉快的互动中,大家收获了满满的安全知识“干货”。

据了解,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普法教育和群防群治的原则,通过开展普法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全力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两名潜逃20年以上的命案犯罪嫌疑人接连落网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了解到,首府警方接连抓获两名潜逃20年以上的命案犯罪嫌疑人。

今年10月,回民区公安分局铁路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名外省命案嫌疑人在我市、鄂尔多斯市和乌兰察布市的几个旗县区出现活动轨迹,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前往上述各地进行追踪抓捕。通过深度研判不断缩小其活动范围,最终在乌兰察布市某县一处山沟的一沙场里将其成功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于2002年8月22日在山西省大同市某宿舍内将张某、李某夫妻二人杀害,并将张某的女儿捅伤后潜逃。为不暴露自己的行踪,王某某常选择较为偏远的山村以打零工

为生。面对警方的审讯,王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某已被顺利移交案发地公安机关。

11月14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接到了一条线索指令,在我市活动的一男子与河南省禹州公安局正在侦办的1994年张某军伙同他人故意伤害致死案中的嫌疑人张某军高度相似。接到指令后,刑事侦查大队的民警立刻开始二次研判。最终,在我市新城区某市场成功找到了这名男子。接触后,发现这名男子神色慌张,语言逻辑混乱,民警果断将这名男子带回分局进行深入调查,并对这名男子进行了突击审问。该男子最终坦白,承认了自己的真实姓名是张某军,并且交代了他在1994年的犯罪事实。

以案说法

两处液化石油气“黑窝点”,端了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清水河县公安局了解到,日前,清水河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清水河县的王某某和刘某某分别在各自闲置的厂房内存放了大量的民用液化气罐,疑似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随即,警方介入调查,发现王某某和刘某某二人在未取得相关手续、资质的情况下,在闲置厂房内储存、充装和销售液化石油气。警方立即将二人抓获并当场查封了两处“黑窝点”。目

前,二人因涉嫌危险作业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介绍:液化石油气是易燃易爆的特殊商品,极易与周围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气体,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由于其特殊性,国家对瓶装液化气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从事瓶装液化气的充装、运输、贩卖活动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而这两起案件中的嫌疑人王某某和刘某某在未取得

相关手续、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充装不合格液化气的行为,涉嫌危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不要求实际发生安全生产作业事故,只要具备现实危险,就可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一罪名的核心在于预防,防患于未然,将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实现减少事故隐患。

同时,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一旦发现生活中有人私自储存、充装、运输液化气,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以免发生意外。